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26號

原告 黃麗蓉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
00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551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曾分別向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及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申辦信用卡，嗣因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11時48分接獲電話號碼0000000000聯繫，遭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稱係花蓮慈濟醫院藥劑部門來電，稱原告遭他人持有身分證、健保卡冒用身分領藥並協助報警，並經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花蓮軒轅派出所警員要求加LINE好友，並告知原告涉犯洗錢罪，另有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要求原告以LINE與其聯繫等，並要求原告提供信用卡資訊，包含存簿明細、信用卡正反面資訊等，原告因誤信該員係司法機關人員，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據指示提供

01 上開之被告銀行信用卡資訊，並配合回應被告銀行就上開信
02 用卡刷卡事宜之查核。原告於113年6月11日懷疑遭騙受害而
03 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報案。而原告就其
04 受騙所致多筆盜刷所生之消費款項，曾向被告銀行聯繫告知
05 遭盜刷信用卡並掛失，請求被告協助暫停付款等，惟均未獲
06 置理。嗣被告遠東商銀、中信商銀分別以支付命令要求原告
07 給付前開遭盜刷之款項，為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9 (二)並聲明：

10 1.確認被告遠東商銀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支付命令
11 所載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不存在。

12 2.確認被告中信商銀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297號支付命令
13 所載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不存在。

14 二、被告答辯略以：

15 (一)被告遠東商銀部分：原告雖於113年6月12日向警政單位報案
16 並主張系爭款項遭第三人盜刷，惟原告於盜刷行為發生前已
17 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
18 方式，應予以保密」義務，原告洩漏信用卡卡號、檢核碼、
19 卡片到期日等信用卡資訊之行為顯已違反上開保密義務，故
20 就其款項仍須負清償責任。

21 (二)被告中信商銀部分：被告就系爭款項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下稱北院)起訴，經該院114年度訴字第428號案件審理
23 後，於114年2月27日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信用卡債權及利
24 息，並於114年5月8日確定，原告復對同一案件起訴，應駁
25 回原告之訴。且原告於113年6月4日將系爭信用卡正反面拍
26 照以LINE傳送他人，並於被告銀行人員來電確認消費金額過
27 高時，原告配合詐欺集團指示為不實回應，依信用卡約定條
28 款第6條第5項約定，原告應就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
29 2、4項約定所生之消費帳款即系爭款項負清償責任。

30 (三)被告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遠東商銀因請求原告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信用卡消
02 費款，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支付命
03 令，惟因原告異議而視為起訴，該案現由本院113年度南簡
04 字第1943號受理；被告中信商銀請求原告給付所積欠之如附
05 表編號2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曾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113司
06 促字第22297號支付命令，嗣因原告異議而視為起訴，經本
07 院113年度訴字第2320號案受理後，被告撤回起訴，至北院
08 另行提起114年度訴字第428號案再對原告請求，該案已於11
09 4年2月27日判決黃麗蓉應給付中信商銀新臺幣(下同)884,88
10 2元，及其中876,447元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7.7%計算之利息，被告全部勝訴並已判決確定。上開事實
12 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支付命令卷、113
13 年度南簡字第1943號卷，以及北院114年度訴字第428號案卷
14 電子檔到院，核與事實相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
15 實。

16 (二)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17 既判力；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
18 行起訴；原告之訴，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
19 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
20 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
2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53條、第249條第1
2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
23 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
24 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
25 台抗字第57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
26 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
27 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
28 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亦屬包含在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
29 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
30 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述法條禁止重訴之列（最高法
31 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給付之訴含有確

認之訴之意義在內（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判決可資參照），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再依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

(三)被告遠東商銀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遠東商銀對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支付命令所載如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不存在，又因原告對上開支付命令異議而視為起訴，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1943號另案審理中；而本件原告對被告遠東商銀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與本院113年度南簡字1943號案被告遠東商銀請求原告清償之債權相同，此為兩造所不爭（見訴卷第55頁），是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南簡字1943號案訴訟標的之債權相同，僅原、被告相互異位，為同一事件。而本院113年度南簡字1943號案係由被告遠東商銀於113年11月21日聲請對原告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718號支付命令（見司促22718卷第3頁），經原告異議而視為起訴，應認起訴時點為113年11月21日，而本件原告起訴之日為114年1月23日（見補卷第13頁），則本院113年度南簡字1943號案既經被告遠東商銀起訴在前，本件原告顯係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駁回。

(四)被告中信商銀部分：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中信商銀對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不存在，惟上述債權與被告中信商銀前於北院114年度訴字第428號確定判決中，起訴請求原告給付並獲全部勝訴之債權相同，此為兩造所不爭（見訴卷第55頁），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告起訴顯係求為與前開確定判決可以代用之消

01 極確認判決，訴訟標的相同，僅原、被告相互異位，核屬同
02 一事件，原告自應受前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其提起本
03 件訴訟，於法不合，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駁
04 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陳惠萍

14 附表：
15

編號	支付命令	債權人 (即被告)	債務人 (即原告)	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內容
1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113 年度司促字 第22718號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黃麗蓉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 新臺幣101,515元，及其 中新臺幣98,840元自民 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4.99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
2	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113 年度司促字 第22297號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黃麗蓉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 新臺幣897,060元，及其 中新臺幣876,447元自民 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7.7計算之利息，並賠償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